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## (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2 名(企管系、電機系各 1 名)。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，審訂招生簡章分則。招生組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依規定上網填報完成。
- 二、本(111)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人數為：企管系 9 名、電機系 3 名。
- 三、本項招生不採計技專校院統測成績及大學學測成績，以採書面審查、面試等方式，著重考生體驗學習資歷(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)，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(組、學程)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，但不得增額錄取。
- 五、本項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作業，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，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六、本項考試訂於 111 年 2 月 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、2 月 15 日寄發報到通知、2 月 18 日辦理新生報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最低錄取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。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應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二、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，表列如下：

招生學系	招生名額	正取生人數	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	備取生人數	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	備註
企業管理學系	1	1	87.60	4	85.07	已足額錄取
電機工程學系	1	0	85	0	85	不足額錄取，原因：考生成績不佳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。

三、請確認考生成績、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四、本案經確認通過後，訂於 111 年 2 月 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原則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招生報名人數共 13 名，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，報名費收入共計 6,500 元，其中一位考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 485 元（扣除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）。
- 二、擬編列報名費實際收入 90%予招生學系作為審查及口試作業費，另 10%編予教務處支付手續費及各項雜項支出。經費預算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一（第 3 頁）、各學系經費分配金額如附件二（第 4 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、學系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0:20。